

中共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信院党发〔2021〕49号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机构设置与岗位编制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各二级学院、院属其他部门：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机构设置与岗位编制方案》已经学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机构设置与岗位编制方案

为进一步理顺各部门工作职责职能，提高管理效能和编制资源使用效率，完善学院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坚持从严控制新设机构，从严控制编制数和干部职数的原则，在充分调研、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机构设置与岗位编制的政策要求，优化机构职责职能，提高管理效能和编制资源使用效益，完善学院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基本思路

以构建服务效益型教育教学模式为目标，以建设精干高效管理队伍为重点，调整、充实、优化学院各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责职能，遵循按需设岗、公开竞聘、择优聘任、严格考核的原则，不断提高管理队伍的整体素质，为学院改革发展和教育教学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三、设置原则

1. 精简高效，控制规模。在保证正常运转前提下，提高机构编制使用效率，在上级编制部门核定的内设机构和岗位编制的数量和比例

范围内进行内设机构设置和岗位编制配置。

2. 尊重历史，传承创新。尊重学院管理体制的转变、历次机构编制和岗位编制的变迁脉络，结合学院当前的发展需要，保持内设党政和行政部门在上级核定数量的前提下，适度进行机构及职能的调整、优化和扩展。教学教辅部门则根据学院专业（学科）建设等情况进行必要增设、撤并和调整。

3. 完善梯队，优化结构。遵循管理人员成长规律，构建符合上级政策、层级完备的管理队伍梯队；合理配备党群、行政和教学教辅部门的管理干部和一般工作人员。

4. 挖潜赋能，激发活力。在政策允许前提下，畅通管理、专技岗位人员交流任职通道，既注重发现、培养年轻管理、专业岗位人才，又充分发挥现有存量管理、专业人才资源。

四、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

学院自2017年前后，实现了由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到长沙市人民政府管理体制的转换。在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学院编制总额、学院领导职数、学院内设党政管理机构及内设党政管理机构副处级领导职数进行了核定和批复。经过2017年之前到2018年、2020年学院对机构设置及岗位编制方案的调整，学院内设机构及领导职数均在核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其机构名称与批复有所差异。本机构设置与岗位编制方案中拟定的内设机构及领导职数的名称、数量等，按照机构编制相关程序要求进行上报和审批，以上级编办和人社部门核定的为准。

学院设置内设机构 29 个，其中党群部门（含工会、院团委）7 个、行政部门10 个、教学教辅部门12 个。增设文化传播与艺术设计学院（人文素质教育中心）；增设高教研究所（筹设办）；原思想政治课教研部更名调整为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行业培训与继续教育中心）与芙蓉校区综合部（产教融合创新创业中心）整合，成立继续教育学院（芙蓉校区综合部、行业培训与继续教育中心、产教融合创新创业中心）。

（一）党群部门

1. 党政办公室（法制办、外事办）：负责学院党政文件的起草、核稿和发布；负责做好会务工作，组织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负责上级来文的流转、督办、反馈；负责学院数据的统计、发布、上报工作；负责机要文件的文书管理、综合档案管理；负责师生群众的信访接待；负责学院法制工作；负责外事工作，与政府部门、兄弟院校、其他社会组织的沟通交流；负责上级部门对学院的绩效考核工作；负责行政督导和综合督查工作；负责事关学院发展的重大项目申报、过程监管和验收考核；协助做好学院合同管理；负责本部门安全、稳定、意识形态、一岗双责、廉政教育和依法治校等工作；完成上级和学院党委、行政交办的其他工作。

2. 组织部：负责制定学院党组织工作、党校工作、党员学习教育；负责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学院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及党员管理；负责党费收缴、党员组织关系和党员档案接转、党建数据统计等工作；负责科级及以上干部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上级部门

对干部的绩效考核工作；负责本部门安全、稳定、意识形态、一岗双责、廉政教育和依法治校等工作；完成上级和学院党委、行政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宣传统战部：负责组织学院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负责学院师生员工思想政治教育，制定实施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指导协调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学院宣传报道、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校园文化建设的策划、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负责学院统一战线工作，做好院内民主党派工作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负责本部门安全、稳定、意识形态、一岗双责、廉政教育和依法治校等工作；完成上级和学院党委、行政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纪检监察处：负责学院纪委的日常工作；协助学院党委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和反腐败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对上级党组织和学院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负责监督检查学院党委班子及院领导班子成员；负责监督检查党员和各级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负责监督检查重要岗位、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和“三重一大”事项；负责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作风督查工作；负责调查处理信访举报，查处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负责巡视巡察的联络、协调工作；负责本部门安全、稳定、意识形态、一岗双责、廉政教育和依法治校等工作；完成上级和学院党委、行政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保卫处、综治办）：负责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的协调和指导；负责辅导员、班主任的思想素质、职业道德教育工作；负责学院阳光教育服务中

心的建设；负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心理普查工作；负责组织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审核工作；负责学院国防教育和大学生征兵入伍工作；负责公寓内部分项目的维修；负责学院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维护稳定工作；负责本部门安全、稳定、意识形态、一岗双责、廉政教育和依法治校等工作；完成上级和学院党委、行政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工会（退休办公室、计生办、关工委）：负责教代会筹备与会务，落实大会决议及提案工作；负责教职工福利发放和困难教职工帮扶工作；负责教职工运动会等主题活动，管理教职工俱乐部；负责工会组织建设，做好会员档案管理和统计工作；负责组织收缴工会会员会费，管好、用好工会经费；负责组织退休教职工踏青、重阳节和年度座谈会工作；负责做好关心下一代委员会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安全、稳定、意识形态、一岗双责、廉政教育和依法治校等工作；完成上级和学院党委、行政交办的其他工作。

7. 院团委：负责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和意识形态工作，团的基层组织建设；负责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和创业孵化基地的管理与建设；负责各类学生组织的发展与管理和团学干部的发展与管理；负责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建设学雷锋志愿服务站；配合做好校园文化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负责本部门安全、稳定、意识形态、一岗双责、廉政教育和依法治校等工作；完成上级和学院党委、行政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行政部门

1.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学院机构设置和编制核定；负责各类各级岗位设置与聘用、人事调配、师资发展、人才招聘引进、薪酬管理、年度考核等工作；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责绩效管理等工作；负责科级以下教职工人事档案管理；负责本部门安全、稳定、意识形态、一岗双责、廉政教育和依法治校等工作；完成上级和学院党委、行政交办的其他工作。

2. 财务处：负责财务预算、资金管理及其绩效考核工作，上级拨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牵头负责学院合同管理；负责本部门安全、稳定、意识形态、一岗双责、廉政教育和依法治校等工作；完成上级和学院党委、行政交办的其他工作。

3. 资产管理处：负责学院国有资产管理；负责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工作；协助做好学院合同管理；负责本部门安全、稳定、意识形态、一岗双责、廉政教育和依法治校等工作；完成上级和学院党委、行政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审计处（内部控制处）：负责审计等工作，牵头负责内部控制工作；负责本部门安全、稳定、意识形态、一岗双责、廉政教育和依法治校等工作；完成上级和学院党委、行政交办的其他工作。

5. 教务处：原教务处职能职责不变。负责学院专业建设与教研教改、考试、专升本、教学运行、学院实验实训室（基地）宏观管理、学籍管理、评估创建工作；牵头负责教育扶贫等工作；牵头负责顶岗实习培养与管理；负责本部门安全、稳定、意识形态、一岗

双责、廉政教育和依法治校等工作；完成上级和学院党委、行政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质量管理处：负责学院教学督导（查）（含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日常工作督导工作；负责学院质量诊断与改进工作；负责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和质量年报撰写工作；负责本部门安全、稳定、意识形态、一岗双责、廉政教育和依法治校等工作；完成上级和学院党委、行政交办的其他工作。

7. 校企合作与科技处：负责学院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相关工作；负责职教集团秘书处工作；负责学院科研、科技应用管理工作；负责学院学术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安全、稳定、意识形态、一岗双责、廉政教育和依法治校等工作；完成上级和学院党委、行政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就业招生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学院招生工作；牵头负责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牵头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落实创新创业有关政策，组织相关课程（含讲座）实施；负责校友联络工作；负责本部门安全、稳定、意识形态、一岗双责、廉政教育和依法治校等工作；完成上级和学院党委、行政交办的其他工作。

9. 后勤处：负责学院水电等基础设施维护维修、新建项目管理；负责学院公有住房、食堂管理；负责学院医务室、公共卫生及传染病防治等工作；负责学院绿化等工作；负责本部门安全、稳定、意识形态、一岗双责、廉政教育和依法治校等工作；完成上级和学院党委、行政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发展规划处(新校区建设办公室)：负责学院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改革政策的研究制定工作；负责新校区建设工作；负责本部门安全、稳定、意识形态、一岗双责、廉政教育和依法治校等工作；完成上级和学院党委、行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教学教辅部门

1. 二级学院

负责本部门专业（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研科研、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等工作；负责安全生产负责本部门安全、稳定、意识形态、一岗双责、廉政教育和依法治校等工作；完成上级和学院党委、行政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原设置的电子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软件学院及经济管理学院不变。增设文化传播与艺术设计学院(人文素质教育中心)，同时负责全院人文素质教育工作。

(2) 部分岗位编制说明

①配备党总支书记、二级学院院长各 1 名，配备党总支副书记 1+X 名（在岗位职数限额内）。

②办公室主任（副科级）1 名，负责二级学院综合事务。

③组织员、学工组长（副科级）1 名，负责二级学院组织和学生工作，纳入专职辅导员岗。

④就业创业干事、团总支书记（副科级）1 名，负责本部门团组织工作及就业创业工作，纳入专职辅导员岗。

⑤实验室主任（副科级）由学院选聘。

⑥教学耗材管理工作由实验员兼。

2. 其他教学教辅部门

(1) **马克思主义学院（雷锋精神研究院）**：负责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教学及管理工作；负责学院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教学及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心理健康咨询工作；负责本部门安全、稳定、意识形态、一岗双责、廉政教育和依法治校等工作；完成上级和学院党委、行政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基础课部（体育部）**：负责学院基础课程（含大学体育、大学数学、大学英语等）的建设、教学及管理等工作；负责学院体育工作；负责本部门安全、稳定、意识形态、一岗双责、廉政教育和依法治校等工作；完成上级和学院党委、行政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高教研究所（筹设办）**：负责高等（职业）教育政策研究、校本研究；负责学院筹设升本政策研究、组织实施等工作；负责本部门安全、稳定、意识形态、一岗双责、廉政教育和依法治校等工作；完成上级和学院党委、行政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继续教育学院（芙蓉校区综合部、行业培训与继续教育中心、产教融合创新创业中心）**：负责继续教育相关工作（成教、远程教育、自考助学等）；负责行业培训与社会考试、职业技能鉴定、普通话培训与测试；负责中部崛起分院、芙蓉校区产教融合创新创业相关工作的组织管理；负责本部门安全、稳定、意识形态、一岗双责、廉政教育和依法治校等工作；完成上级和学院党委、行政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图书馆**：负责学院图书建设发展规划及落实工作；负责图书采编、图书信息化应用等工作；负责学报编辑发行等工作；负责本部门安全、稳定、意识形态、一岗双责、廉政教育和依法治校等工作；完成上级和学院党委、行政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现代教育信息中心（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负责学院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网络建设、维护和应用等工作；负责学院信息化教学服务工作；负责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日常工作，履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管理职责；负责学院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负责本部门安全、稳定、意识形态、一岗双责、廉政教育和依法治校等工作；完成上级和学院党委、行政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岗位及编制数设置

（一）岗位编制总量

上级核定学院岗位编制总量为 700。

（二）岗位类别及比例

学院岗位类别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种（具体见附件）。根据湘人社发〔2011〕97号要求，管理岗位一般不超过学校岗位总量的20%；专业技术岗位一般不低于学校岗位总量的70%，其中，教师岗位一般不低于学校岗位总量的55%；逐步减少工勤技能岗位的比例。结合学院编制总量和人员实际控制相应的比例，比例分别控制在 16%、81%、3%左右。

（三）管理岗位控制数及比例

1. 管理岗位的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根据高等学校的规格、规模、隶属关系，按照干部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权限确定。学院管理四级、五级、六级根据编制部门确定的单位领导职数和内设机构领导职数设置；管理岗位七级、八级岗位按不超过单位编制文件规定的领导职数和内设机构职数确定；管理九级、十级岗位无限制。政工专业职务人员可纳入管理岗位类别，并按岗位设置规定程序及权限报批；以本校管理岗位总量内聘用并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和以主要精力直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政工专业职务人员的岗位数，其高、中、初级岗位比例不超过本校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2. 管理岗位领导职数，以上级编制部门、人社部门核定为准。学院院级领导职数 9 名，其中副厅级领导职数（管理四级岗位）2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管理五级岗位）7 名；内设党政管理机构 17 个，拟定内设党政管理机构副处级领导职数 18 名（含纪检监察负责人 1 名）。本方案中，未增加党政管理机构副处级及以上领导职数；不含党政管理机构及教学教辅部门中岗位性质为专技岗位的人员。

3. 党群部门中，调整设工会主席 1 名（中层正职）、工会副主席 1 名（中层副职），增设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主任（副科级）1 名。教学教辅部门中，各二级学院设党总支副书记各 1 名，增设党总支副书记 X 名、增设办公室主任 1 名、组织员和学工组长 1 名、团总支书记和就业创业干事 1 名（副科级）；马克思主义学院增设副院长 1 名；继续教育学院增设副院长 1 名；图书馆增设副馆长 1 名。

具体各管理干部岗位人员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相关程序适时予以选聘。

4. 科员、工勤岗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科员编制数。科员和工勤岗的编制数“X”，在上级核定的学院 700 人的总编制数限额内，根据岗位设置中各类人员结构比例予以配备和选聘。为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控制总量、形成梯队，设置不超过 50 名副科级科员岗位，由学院按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分步分批出台方案予以选拔。具体各科员岗位人员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相关程序适时予以选聘。

（四）专技岗位控制数及比例

根据《湖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试行草案》对照高等院校标准执行。同等级职称的内部分级，按照国家规定比例执行（副高 2:4:4，中级 3:4:3，初级 5:5）。

（五）工勤岗位控制数及比例

根据《湖南省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结构比例试行草案》对照高等院校标准执行。